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山市石岐街道第一城悦富街3号三层之二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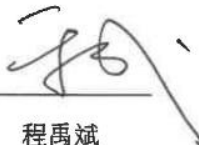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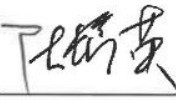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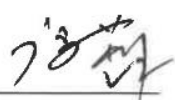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4年12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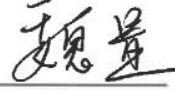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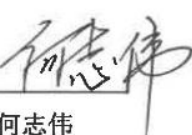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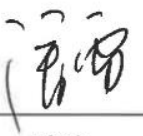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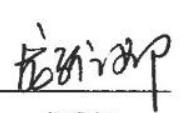
崔茹平 李 缨 王永靖 陈婷英 程禹斌

全体监事签名：



胡永忠 姜雪 魏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缨 龙雅娜 潘雷 何志伟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6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2

四、特殊投资条款.....12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2

六、有关声明.....13

七、备查文件.....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兴中能源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	指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中能源
证券代码	839458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能源产业的运营、投资与管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9,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111,111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1,111,111
发行价格（元）	3.75
募集资金（元）	232,916,666.25
募集现金（元）	232,916,666.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非关联董事及监事均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22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111,111	232,916,666.25	现金
合计	-	-			62,111,111	232,916,666.25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股票的资金系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所出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32,916,66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 232,916,666.25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2,111,111	0	0	0
合计		62,111,111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此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锦城支行

账号：48460090001300141822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2 月 1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4]24010150037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与银河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中山锦城支行，该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下属支行。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规定，交通银行中山锦城支行开展具体业务但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作为其上级银行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负责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不同，该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兴中集团、冠中投资，冠中投资为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 年版）〉和〈中山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所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

重组等事项决定为中山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兴中能源的定向发行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10月29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复》（中兴集[2024]452号），同意兴中能源向综合能源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291.67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所需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完备。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认购对象综合能源作为兴中集团的孙公司，本次参与定向发行也是由中山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10月29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兴集[2024]453号），同意综合能源认购兴中能源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291.67万元。

3、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本次发行为国有股东控制的孙公司参与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532,391,600	95.24%	0

2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26,608,400	4.76%	0
合计		559,0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532,391,600	85.72%	0
2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26,608,400	4.28%	0
3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2,111,111	10.00%	0
合计		621,111,111	100%	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2,391,600	95.24%	532,391,600	85.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6,608,400	4.76%	88,719,511	14.28%
	合计	559,000,000	100%	621,111,111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559,000,000	100%	621,111,111	1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仅统计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兴中集团直接持股数量；

注 3：冠中投资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持股数量均归入“4、其它”类别中；

注 4：上述情况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金状况的改善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此外，公司资本结构亦将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建设涉及的募投项目分别是分布式光伏项目及综合能源站项目，都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光储充和能源运营业务的继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9,000,000 股，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21,111,111 股，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85.72%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合计			0	0%	0	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2.03	2.21
资产负债率	8.26%	13.76%	11.7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嘉航

2024年12月26日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